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离任及改选的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进行改选。

（一）部分董事任期届满前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XING XIUQING 先生、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冷宏俊先生、KEJIAN WANG 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XING XIUQING 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树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冷宏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KEJIAN WANG 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兰佳先生、马哲女士、杨一平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兰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马哲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杨一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独立董事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前述董事的原定任期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鉴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董事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前述董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XING XIUQING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9,462 股、王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52,049 股、张树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60,872 股、兰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 股，其余离任董事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对上述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改选情况

经控股股东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瑞波先生、王陈琛女士、彭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宋利国先生、李姚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股东鸿达成有限公司及邢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福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

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利国先生、李姚矿先生、黄福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 3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与留任非独立董事孙晓蔷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 1、相关董事辞职报告；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包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姚瑞波

姚瑞波，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办事员、副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胜利路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东支行行长助理；兴业银行合肥分行部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部门总经理兼马鞍山分行筹备组组长；安徽新安金融集团常务副总裁；长城国瑞证券安徽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并购部总经理。

姚瑞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曾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并购部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瑞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王陈琛

王陈琛，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人事部职员；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风控审计部职员及党群工作部、风控合规部、战略投资部、办公室负责人。现任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王陈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陈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彭骥

彭骥，男，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预备党员。曾任芜湖市商务局外经贸科职员；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职员、股权投资部职员；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招商运营部部长、拓展部部长。现任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三部部长。

彭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

1、宋利国

宋利国，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信证券天津营业部、天津产权交易所、陈钧洪律师行（香港）、丹浩敦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现任众达国际法律事务所（香港）顾问律师，安徽大学法学院客座副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芜湖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利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利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2、李姚矿

李姚矿，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上市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姚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姚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黄福平

黄福平，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曾任安徽省芜湖市物价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工业品成本价格审核科副科长、检查二科科长；伟创力电脑（蛇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大陆区财务总监；深圳市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深圳市先科激光音响有限公司(先科集团AV事业部)总经理；菲菲森旺资源投资集团公司投资副总裁、创新能源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办财务顾问（2018年至2022年）。现任深圳市四海圆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上市公司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福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福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